

附件 1

###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具体条件

项 目	检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约束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约束项)。	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任务。		
	按要求上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		
	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 如实汇报有关情况。		
	上报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报告。		
(三) 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约束项)。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账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		

项 目	试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具有明确的近期及长期发展目标。		
	在建立合理高效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同时，提供必要的公益服务。		
(四) 行业或地区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具有相关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服务的经历。	具有相关领域产业信息（含政策研究与决策支持、产业基础调查与供应链安全评估等）和知识产权服务的经历。	具有相关领域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供需对接、交易、评价等转化和产业化服务的经历。
	具有参与国际检测实验室能力比对验证或国际产品认证的条件和经历。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
	与行业或区域内相关的机构（联盟、区域组织、商会、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具备对行业或区域相关资源的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	具有公开出版物或宣传媒介。	

项 目	试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五) 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	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拥有高水平的成果产业化带头人。	
	专职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	专职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	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标准和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专业人员中，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专业服务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			
	近 5 年专业人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			

项 目	试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p>(六) 具备提供试验验证、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所必需的基础设施。</p>	<p>拥有自有固定的试验检测场地和经营服务场所。</p>	<p>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配备符合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所要求的抽样、测量、试验和分析仪器设备(含软件)、计量标准器具等。</p>	<p>配备多源信息采集系统或信息处理工具、信息分析工具等,具备各类信息的存储、检索、分析、预警、或可视化展示等功能。</p>	<p>配备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相关的仪器、设备、中试线等,或具有创新成果资源采集系统、成熟度评价系统、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具备供需对接、技术交易、成果管理等功能。</p>
	<p>具有较大规模的试验检测用例或数据资源。</p>	<p>具有较大规模的专题信息库、产业数据库、知识产权资源数据库或标准数据库等专业数据资源。 积极推进传统信息服务设施及相关资源的数字化转型。</p>	<p>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需求、创新成果、专家人才、成果转化工具库等数据资源。</p>

项 目	试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七) 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	检测认证和校准项目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认可。	已入选国家、行业和地方关于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示范、试点或资质认定等。	已入选国家、行业和地方关于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示范、试点或资质认定等。
	近 5 年承担过相关领域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近 5 年承担过过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工作任务。	近 5 年承担过过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工作任务。
	近 5 年承担过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	近 5 年承担过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政策咨询、产业链供应链、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软课题研究。	近 5 年承担过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标准制定及课题研究。
	近 5 年有已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软件著作权等。	近 5 年发布过行业(产业)相关研究报告, 行业(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研	近 5 年发布过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相关研究报告。

项 目	试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究报告。	
	近 5 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相关服务。	近 5 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	近 5 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创新成果产业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对接、技术交易、投融资服务等)。 近 5 年推动了一定数量的成果实现了产业化。
	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相关奖项。		
	近 5 年为行业提供多次学术交流、人才和技能培训等服务。		